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777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林坤正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聲請意旨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坤正因侵占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1年6月2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3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1年7月18日確定，詎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之112年3月30日更犯洗錢罪，經原審法院於113年3月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0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於同年4月14日確定，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經查：(一)受刑人前因侵占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11年6月2日以111年度簡字第23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於111年7月18日確定（下稱前案），詎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內之112年3月30日更犯洗錢罪，經原審法院於113年3月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40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於同年4月14日確定（下稱後案），檢察官並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向原審法院聲請本件撤銷緩刑，而於113年5月14日繫屬原審法院等情，有前揭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13日宜檢智日111執緩160字第1139010060號函上之原審法院收文章戳在卷可

01 參，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後案，而在緩刑期內
02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檢察官並於後案判決確定
03 後6月以內聲請撤銷緩刑一節，足堪認定。(二)受刑人所犯上
04 開前、後案判決，經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5 相符，且受刑人前後二案，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6 受刑人於前案中之行為已顯示其對於個人財產法益保障之漠
07 視，而法院給予受刑人緩刑之原因，無非係相信並期待受刑
08 人在經過前案之偵審程序後，對於他人財產法益會更為尊
09 重，惟受刑人竟仍不知悛悔，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之緩刑期
10 內，故意再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顯見受刑人於司法程
11 序結束後便遺忘教訓、不知悔改，並非屬偶發性、初犯之犯
12 罪，且法治觀念及對於刑事處遇之反應能力薄弱，而有一再
13 犯相類似犯罪之惡性。受刑人一再違反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
14 規定，以其所具體表現於外之法敵對意識及反社會性格，實
15 難認前案之緩刑宣告有何使其自我警惕而避免再犯之效果。
16 是依受刑人犯罪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律規
17 範之情節、主觀犯意所顯見之惡性，及未能尊重社會規範，
18 潔身自持之反社會性等情以觀，得見其尚未記取教訓，原宣
19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原審法院綜
20 合考量前開各情，認受刑人未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所醒悟及警
21 惕，足徵原緩刑之宣告，顯難收預期之抑制再犯、矯治教化
22 功效，應認有對受刑人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聲請撤銷
23 受刑人前案判決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自應撤銷前案判決
24 之緩刑宣告。(三)從而，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
25 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6 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
27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28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29 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
30 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
31 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

01 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個
02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
03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4 告；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
05 之；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刑法第75條
06 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及同法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考其立法理由略以：「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
08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
09 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
10 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
11 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
12 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
13 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
14 第2款增訂之」、「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
15 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
16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
17 準」。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
18 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
19 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
20 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
21 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
22 同。亦即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
23 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
24 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
25 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
26 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
27 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
28 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9 三、經查：

30 (一)受刑人因前案之侵占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39
31 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

01 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該判決附表所示內
02 容（即應於111年6月15日前給付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
03 司10萬5,000元）及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
04 育課程2場次，並於111年7月18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於緩
05 刑期內之112年3月30日更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原審法院以
06 112年度訴字第40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並
07 於113年4月14日確定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後
08 案之判決書在卷可憑，此固堪認定。

09 (二)惟受刑人所犯前案之侵占罪，係其以附條件買賣方式約定分
10 期付款購買機車，卻於未繳清全部分期價款前，以將該機車
11 典當之方式予以侵占；而受刑人所犯後案之幫助一般洗錢
12 罪，則係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而遭用於詐欺及洗錢犯罪，
13 前、後案之罪名、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行為態
14 樣，均無雷同之處；考量受刑人再犯後案之原因、違反法規
15 範之情節（受刑人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而遭用於詐欺及洗
16 錢犯罪），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暨前案經
17 法院宣告緩刑之理由，係審酌受刑人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
18 尚可，並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成立，告訴代
19 理人亦當庭表示希望給予受刑人附條件之緩刑宣告等語，足
20 認受刑人因一時思慮欠周而罹刑章，經該案之偵審程序及科
21 刑教訓後，應知警惕，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等情，而從
22 輕量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2年（緩刑
23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給付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0
24 萬5,000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以利自新，可見受
25 刑人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尚非重大。再參以受刑人所犯後案之
26 幫助一般洗錢罪，法院於量刑時係審酌受刑人之素行尚可，
27 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可能遭用於詐欺、洗
28 錢犯罪，卻隨意將其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犯罪偵查困難
29 並造成該案之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考量受刑人並未實際參
30 與詐欺及洗錢犯罪，兼衡其犯罪後態度及自陳之智識程度、
3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有期徒刑2月，

01 併科罰金1萬元等情，亦足認受刑人之犯罪情節、主觀犯意
02 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均非甚為嚴重，尚難認受刑人所
03 犯後案，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改過自新而宣
0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5 (三)鑑於刑罰之目的除制裁不法外，尚以教育、教化受刑人以期
06 日後得以重返社會為目標，且緩刑制度之目的乃避免短期自
07 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改過自新之機會，觀諸本件受刑人
08 所犯前、後案之犯罪情節及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均非重
09 大，經法院量處之刑度亦相對較輕，能否以其前、後案所犯
10 各罪之保護法益均為個人財產，即認受刑人後案所為已使前
11 案原為促使其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2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尚屬有疑。佐以受刑人現已年
13 滿00歲，其復於113年6月20日至同年8月29日入監執行後案
14 經判處之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可見受刑人就其所
15 為並非完全未受到應有之處罰而心生警惕，檢察官未審酌及
16 此，徒以受刑人於緩刑期內更犯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受有期
17 徒刑2月，併科罰金1萬元之宣告確定，逕認前案所宣告之緩
18 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尚嫌率斷。

19 (四)綜上，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2款規定聲請撤銷前案緩刑
20 宣告，為無理由，原裁定撤銷前案判決之緩刑宣告，容有未
21 恰，受刑人抗告意旨以其已得到應有之教訓等語，指摘原裁
22 定不當，認不應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為有理由。原裁定既
23 有上開不當之處，即無可維持，應予撤銷，為免發回原審法
24 院更行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
25 本件聲請。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9 法官 陳俞伶

30 法官 曹馨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邱紹銓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